

夢溪筆談

一



夢溪筆談

一

沈括著

中華書局

叢書集成初編所選稗海及津逮祕
書學津討原皆收有此書稗海本有
補續津逮本無之學津本於此二十
六卷用津逮本其補續二種津逮本
所無者方據稗海本蓋津逮本校刻
精工故據以排印

四庫全書提要

夢溪筆談二十六卷。補筆談二卷。續筆談一卷。宋沈括撰。括字存中。錢塘人。寄籍吳縣。登嘉祐八年進士。熙寧中官至翰林學士。龍圖閣待制。坐議城永樂事。謫均州團練副使。後復光祿寺少卿。分司南京。卜居潤州以終。夢溪卽其晚歲所居地也。事蹟附載宋史。沈遘傳中。祝穆方輿勝覽曰。沈存中宅在潤州朱方門外。存中嘗夢至一處。小山花如覆錦。喬木覆其上。夢中樂之。後守宣城。有道人無外者。爲言京口山川之勝。郡人有地求售。以錢三十萬得之。元祐初。道過京口。登所買地。卽夢中所遊處。遂築室焉。名曰夢溪。是書蓋其閒居是地時作也。凡分十七門。曰故事。曰辨證。曰樂律。曰象數。曰人事。曰官政。曰權智。曰藝文。曰書畫。曰技藝。曰器用。曰神奇。曰異事。曰謬誤。曰譏諷。曰雜誌。曰藥議。共二十六卷。又有補筆談二卷。續筆談一卷。舊本別行。近時馬氏刻本始合之。而重編補筆談爲三卷。續筆談十有一條附於末。其序有曰。世所傳補筆談。每篇首必題所補之卷。又有前幾件及中與後之分。如補第二卷後十件之類。似非後人所得而剏。其爲舊本無疑。原書二十六卷。不補者十餘各有補。今以其書校考之多不合。如故事不御前殿云云十件。補第二卷。旣然矣。次則廊屋爲廡。梓榆爲棖二件。亦補第二卷。第二卷乃故事。豈謂是乎。子午屬寅。本論納甲語。而以補六卷之樂律。盧肇論海潮。當補象數。而以補九卷之人事。王子醇樞密帥熙河日六件。大抵皆權智。當補十三卷。

而以補十五卷之藝文。凡此類不可悉舉。又若原書止二十六卷。今其所補。有自二十七以至三十者。益不可曉。又云。通考筆談二十六卷。今所行者是。宋史則二十五卷。鄭樵通志藝文略則二十卷。分併不恆。有如此者。此吾所以放筆而爲之更定也。云云。今案宋史藝文志。顛倒舛譌。觸目皆是。其二十五卷之說。原可置之不論。至通志二十卷之說。則疑括初本實三十卷。鄭樵據以著錄。因輾轉傳刻。闕其一筆。故誤三爲二。其後勒著定本。定爲二十六卷。乾道二年。湯修年據以校刻。頗爲完善。遂相承至今。而所謂補筆談。續筆談者。則乾道本原未載。或棄本流傳。藏弃者欲爲散附各卷。逐條標識。其所據者。仍是三十卷之初本。故所標有二十七卷三十卷之目。實非括之所自題。分類顛舛。固不足異也。然傳刻古書。當闕所疑。故今仍用原本。以存其舊。而附訂其舛異如右。括在北宋。學問最爲博洽。於當代掌故。及天文算法鍾律。尤所究心。趙興時賓退錄議其積畧一條文字有誤。王得臣塵史議其算古柏一條議論太拘。小小疎失。要不足以爲累。至月如銀丸粉塗其半之說。朱子語錄取之。蒲廬卽蒲葦之說。朱子中庸章句取之。其他亦多爲諸書所援據。湯修年跋稱其目見耳聞。皆有補於世。非他雜志之比。勘驗斯編。知非溢美矣。

夢溪筆談序

沈括存中述

予退處林下。深居絕過從。思平日與客言者。時紀一事于筆。則若有所晤言。蕭然移日。所與談者。唯筆硯而已。謂之筆談。聖謨國政。及事近宮省。皆不敢私紀。至於繫當日士大夫毀譽者。雖善亦不欲書。非止不言人惡而已。所錄唯山間木蔭。率意談噓。不繫人之利害者。下至閭巷之言。靡所不有。亦有得於傳聞者。其間不能無闕謬。以之爲言。則甚卑。以予爲無意於言可也。

夢溪筆談目錄

卷之一

故事一

卷之二

故事二

卷之三

辨證一

卷之四

辨證二

卷之五

樂律一

卷之六

樂律二

卷之七

夢溪筆談 目錄

象數一

卷之八

象數二

卷之九

人事一

卷之十

人事二

卷之十一

官政一

卷之十二

官政二

卷之十三

權智

卷之十四

藝文一

卷之十五

藝文二

卷之十六

藝文三

卷之十七

書畫

卷之十八

技藝

卷之十九

器用

卷之二十

神奇

卷之二十一

異事

卷之二十二

夢溪筆談 目錄

謬誤請附

卷之二十三

譏諠

卷之二十四

雜誌一

卷之二十五

雜誌二

卷之二十六

藥議

夢溪筆談卷之一

宋 吳門沈括存中述

故事一

上親郊廟。冊文皆曰恭薦歲事。先景靈宮。謂之朝獻。次太廟。謂之朝饗。未乃有事于南郊。予集郊式時。曾預討論。常疑其次序。若先爲尊。則郊不應在廟後。若後爲尊。則景靈宮不應在太廟之先。求其所從來。蓋有所因。按唐故事。凡有事于上帝。則百神皆預遣使祭告。唯太清宮。太廟則皇帝親行。其冊祝皆曰。取某月某日有事于某所。不敢不告。宮廟謂之奏告。餘皆謂之祭告。唯有事于南郊。方爲正祠。至天寶九載。乃下詔曰。告者上告下之詞。今後太清宮宜稱朝獻。太廟稱朝饗。自此遂失奏告之名。冊文皆謂正祠。

正衙法座。香木爲之。加金飾。四足墜角。其前小偃。織藤冒之。每車駕出幸。則使老內臣馬上抱之。曰駕頭。輦後曲蓋。謂之篋。兩扇夾心。通謂之扇篋。皆繡。亦有銷金者。卽古之華蓋也。

唐翰林院在禁中。乃人主燕居之所。玉堂承明。金鑾殿皆在其間。應供奉之人。自學士已下。工伎羣官司隸籍其間者。皆稱翰林。如今之翰林醫官。翰林待詔之類是也。唯翰林茶酒司止稱翰林司。蓋相承闕文。唐制。自宰相而下。初命皆無宣召之禮。惟學士宣召。蓋學士院在禁中。非內臣宣召。無因得入。故院

門別設複門。亦以其通禁庭也。又學士院北扉者。爲其在洛堂之南。便於應召。今學士初拜。自東華門入。至左承天門下馬待詔。院吏自左承天門雙引至閣門。此亦用唐故事也。唐宣召學士自東門入者。彼時學士院在西掖。故自翰林院東門赴召。非若今之東華門也。至如挽鈴故事。亦緣其在禁中。雖學士院吏亦止于玉堂門外。則其嚴密可知。如今學士院在外。與諸司無異。亦設鈴索。悉皆文具故事而已。

學士院玉堂。太宗皇帝曾親幸。至今唯學士上日許正坐。他日皆不敢獨坐。故事。堂中設視草臺。每草制。則具衣冠據臺而坐。今不復如此。但存空臺而已。玉堂東承旨閣子窗格上有火燃處。太宗嘗夜幸玉堂。蘇易簡爲學士。已寢。遽起。無燭。具衣冠。宮嬪自窗格引燭入照之。至今不欲更易。以爲玉堂一盛事。東西頭供奉官。本唐從官之名。自永徽以後。人主多居大明宮。別置從官。謂之東頭供奉官。西內具員不廢。則謂之西頭供奉官。

唐制。兩省供奉官東西對立。謂之蛾眉班。國初。供奉班於百官前橫列。王溥罷相。爲東宮一品。班在供奉班之後。遂令供奉班依舊分立。慶歷賈安公爲中丞。以東西班對拜爲非禮。復令橫行。至今初敍班分立。百官班定。乃轉班橫行。參罷復分立。百官班退乃出。參用舊制也。

衣冠故事多無著令。但相承爲例。如學士舍人躡履。見丞相往還用平狀。扣堦乘馬之類。皆用故事也。近歲多用靴簡。章子厚爲學士日。因事論列。今則遂爲著令矣。

中國衣冠。自北齊以來。乃全用胡服。窄袖緋綠。短衣。長靴。有蹀躞帶。皆胡服也。窄袖利於馳射。短衣長靴。皆便於涉草。胡人樂茂草。常寢處其間。予使北時。皆見之。雖王庭亦在深薦中。予至胡庭日。新雨過。涉草。衣袴皆濡。唯胡人都無所濡。帶衣所垂蹀躞。蓋欲佩帶弓劍。紛帨。囊刀礪之類。自後雖去蹀躞。而猶存其環。環所以銜蹀躞。如馬之鞅根。卽今之帶鐙也。天子必以三環爲節。唐武德。貞觀時。猶爾。開元之後。雖仍舊俗。而稍褻博矣。然帶鈎尙穿帶本爲孔。本朝加順折。茂人文也。幘頭一謂之四腳。乃四帶也。二帶繫腦後垂之。折帶反繫頭上。令曲折附頂。故亦謂之折上巾。唐制。唯人主得用硬脚。晚唐方鎮擅命。始僭用硬脚。本朝幘頭有直脚。局脚。交脚。朝天。順風。凡五等。唯直脚貴。賤通服之。又庶人所戴頭巾。唐人亦謂之四脚。蓋兩脚繫腦後。兩脚繫領下。取其服勞不脫也。無事則反繫于頂上。今人不復繫領下。兩帶遂爲虛設。

唐中書指揮事謂之堂帖子。曾見唐人堂帖。宰相簽押。格如今之堂劄子也。

予及史館檢討時。議密院劄子問宣頭所起。予按唐故事。中書舍人職。堂語詔皆寫四本。一本爲底。一本爲宣。此宣謂行出耳。未以名書也。晚唐樞密使自禁中受旨。出付中書。卽謂之宣。中書承受錄之于籍。謂之宣底。今史館中尙有故宣底二卷。如今之聖語簿也。梁朝初置崇政院。專行密命。至後唐莊宗。復樞密使。使郭崇韜。安重誨爲之。始分領政事。不關由中書。直行下者。謂之宣。如中書之勅。小事則發頭子。擬堂帖也。至今樞密院用宣及頭子。本朝樞密院亦用劄子。但中書劄子。宰相押字在上。次相及參

政以次向下。樞密院劄子。樞長押字在下。副貳以次向上。以此爲別。頭子唯給驛馬之類用之。

百官於中書見宰相九卿而下。卽省吏高聲唱一聲。屈躬趨而入。宰相揖及進茶。皆抗聲贊唱。謂之屈揖。待制以上見。則言請某官。更不屈揖。臨退仍進湯。皆於席南橫設百官之位。升朝則坐。京官已下皆立。後殿引臣寮。則待制已上宣名拜舞。庶官但贊拜。不宜名。不舞蹈。中書略貴者。示與之抗也。上前則略微者。殺禮也。

唐制。丞郎拜官卽籠門謝。今三司副使已上拜官。則拜舞于階上。百官拜於階下而不舞蹈。此亦籠門故事也。

學士院第三廳學士閣子。當前有一巨槐。素號槐廳。舊傳居此閣者。多至入相。學士爭槐廳。至有抵牾。前人行李而強據之者。予爲學士時。目觀此事。

諫議班在知制誥上。若帶待制。則在知制誥下。從職也。戲語謂之帶墜。

集賢院記。開元故事。校書官許稱學士。今三館職事皆稱學士。用開元故事也。

館閣新書。淨本有悞書處。以雌黃塗之。嘗校改字之法。刮洗則傷紙。紙貼之又易脫。粉塗則字不沒。塗數遍。方能漫滅。唯雌黃一漫。則滅仍久而不脫。古人謂之銖黃。蓋用之有素矣。

予爲鄜延經略使日。新一廳。謂之五司廳。延州正廳乃都督廳。治延州事。五司廳治鄜延路軍事。如唐之使院也。五司者。經略、安撫、總管、節度、觀察也。唐制。方鎮皆帶節度、觀察。處置三使。今節度之職。多歸總

管司。觀察歸安撫司。處置歸經略司。其節度。觀察兩案并支掌推官判官。今皆治州事而已。經略安撫司不置左官。以帥權不可更不專也。都總管。副總管。鈐轄。都監同簽書。而皆受經略使節制。銀臺司兼門下封駁。乃給事中之職。當隸門下省。故事乃隸樞密院。下寺監皆行劄子。寺監具申狀。雖三司亦言上。銀臺主判不以官品。初冬獨賜翠毛錦袍。學士以上。自從本品行。案用樞密院雜司人吏。主判食樞密廚。蓋樞密院子司也。

大駕鹵簿中有勘箭。如古之勘契也。其牡謂之雄牡箭。牝謂之關仗箭。本胡法也。熙寧中罷之。

前世藏書分隸數處。蓋防水火散亡也。今三館祕閣。凡四處藏書。然同在崇文院。其間官書多爲人盜竊。士大夫家往往得之。嘉祐中置編校官八員。雜警四館書。給吏百人。悉以黃紙爲大冊寫之。自此私家不敢輒藏。校讐累年。僅能終昭文一館之書而罷。

舊翰林學士地勢清切。皆不兼他務。文館職任。自校理以上。皆有職錢。唯內外制不給。楊大年久爲學士。家貧請外。表辭千餘言。其間兩聯曰。虛忝甘泉之從臣。終作莫敖之餒鬼。從者之病莫興。方朔之飢欲死。京師百官上日。唯翰林學士勅設用樂。他雖宰相亦無此禮。優伶竝開封府點集。陳和叔除學士時。和叔知開封府。遂不用女優。學士院勅設不用女優。自和叔始。

禮部貢院試進士日。設香案于堦前。主司與舉人對拜。此唐故事也。所坐設位供張甚盛。有司具茶湯飲漿。至試經生。則悉徹帳幕。羶席之類。亦無茶湯。渴則飲硯水。人人皆黔其吻。非故欲困之。乃防氈幕及

供應人私傳所試經義。莖膏有敗者。故事爲之防。歐文忠有詩。焚香禮進士。徹幕待經生。以爲禮數重如此。其實自有謂也。

嘉祐中進士奏名訖。未御試。京師妄傳王俊民爲狀元。不知言之所起。人亦莫知俊民爲何人。及御試。王荆公時爲知制誥。與天章閣待制楊樂道二人爲詳定官。舊制。御試舉人。設初考官。先定等第。復彌封之。以送覆考官。再定等第。乃付詳定官。發初考官所定等。以對覆考之等。如同卽已不同。則詳其程文。當從初考。或從覆考爲定。卽不得別立等。是時王荆公以初覆考所定第一人皆未允當。於行間別取一人爲狀首。楊樂道守法以爲不可。議論未決。太常少卿朱從道時爲彌封官。聞之。謂同舍曰。二公何用力爭。從道十日前已聞王俊民爲狀元。事必前定。二公徒自苦耳。旣而二人各以己意進稟。而詔從荆公之請。及發封。乃王俊民也。詳定官得別立等自此始。遂爲定制。

選人不得乘馬入宮門。天聖中。選人爲館職。始歐陽永叔。黃鑑輩。皆自左掖門下馬入館。當時謂之步行學士。嘉祐中。於崇文院置編校局。校官皆許乘馬至院門。其後中書五房置習學公事官。亦緣例乘馬赴局。

車駕行幸。前驅謂之隊。則古之清道也。其次衛仗。衛仗者。視闌入宮門法。則古之外仗也。其中謂之禁圍。如殿中仗。天官掌舍。無宮則供人門。今謂之殿門。文武官極天下長人之選八人。上御前殿。則執鉞立于紫宸門下。行幸則爲禁圍門。行于仗馬之前。又有衛門十人。隊長一人。選諸武力絕倫者爲之。上御

後殿。則執搃東西對立于殿前。亦古之虎賁入門之類也。

予嘗購得後唐閔帝應順元年案檢一通。乃除宰相劉昫兼判三司。堂檢前有擬狀云。具官劉昫。右伏以劉昫經國才高。正君志切。方屬體元之運。實資謀始之規。宜注宸衷。委司判計。漸期富庶。永贊聖明。臣等商量。望授依前中書侍郎兼吏部尚書。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充集賢殿大學士。兼判三司。散官勳封如故。未審可否。如蒙允許。望付翰林降制處分。謹錄奏聞。其後有制書曰。宰相劉昫。右可兼判三司。公事宜令中書門下依此施行。付中書門下准此。四月十日。用御前新鑄之印。與今政府行遣稍異。

本朝要事對稟。常事擬進入。畫可然後施行。謂之熟狀。事速不及待報。則先行下。具先行下具制草奏知。謂之進草。熟狀白紙書。宰相押字。他執政具姓名。進草即黃紙書。宰相執政皆於狀背押字。堂檢宰相皆不押。唯宰相屬於檢背書。日堂吏書名用印。此擬狀有詞。宰相押檢不印。此其爲異也。大率唐人風俗。自朝廷下至郡縣。決事皆有詞。謂之判。則書判科是也。押檢二人。乃馮道。李愚也。狀檢瀛王親筆。甚有改竄勾抹處。按舊五代史。應順元年四月九日己卯。鄂王薨。庚辰。以宰相劉昫判三司。正是十日。與此檢無差。宋次道記開元宰相奏請鄭畋鳳池藁草擬狀注制集。悉多用四六。皆宰相自草。今此擬狀。馮道親筆。蓋故事也。

舊制中書樞密院三司使印並塗金。近制三省樞密院印用銀爲之。塗金。餘皆銅鑄而已。